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7120242206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B超定位体外震波碎石机等5项）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137-ZZGJ

计划编号：NNZC[2024]5441号

中标分标：A分标

采购人：南宁市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乐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3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7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12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15 )
4.1 中标通知书 .....	( 15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6 )
4.3 投标函 .....	( 23 )
4.4 开标一览表 .....	( 26 )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 28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1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9月19日，南宁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B超定位体外震波碎石机等5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乐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A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乐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B超定位体外震波碎石机(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1.2.1.2 数量：1套；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2 标的物2信息

- 1.2.2.1 名称：口腔综合治疗台（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 1.2.2.2 数量：3台；
- 1.2.2.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3 标的物3信息

- 1.2.3.1 名称：螺杆空压机；

1.2.3.2 数量: 1套;

1.2.3.3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46000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 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B 超定位 体外震波 碎石机 (电磁式 体外冲击 波碎石 机)	XYS.SU I-5B	新元素	1套	320000.00	320000.00	无
2	口腔综合 治疗台 (联体式 牙科综合 治疗机)	CX-2305	创昕	3台	35000.00	105000.00	无
3	螺杆空压 机	BPM-10 A	艾玛	1套	35000.00	35000.00	无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到货后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首付40%合同款,六个月后支付50%合同款,一年后支付剩余1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内交货完毕;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不限;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质保期1.5年,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乐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MACT3JRM5A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85 号丰

业国际城 C 座 131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85 号丰业国际城 C 座 1317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307719862

传真：/

电子邮箱：1330771986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乐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41196494

